

# 招标公告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进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切实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全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突破。经省政府同意，省水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实施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 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的意见》（苏水治办〔2021〕6号），明确要求在2021年底前，全面完成城镇区域主要水污染物有效收集处理情况摸排评估。为全面开展灌南县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工作，现需要通过向第三方购买灌南县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工作项目服务，以适应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灌南县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0万元，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人

采购需求：完成水污染物平衡核算资料收集及实地调查核实、采样监测及报告编制等。

服务期限：中标后60个工作日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或国家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2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提供服务的能力；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招标控制价及投标要求

1. 招标控制价及付款方式。招标控制价为 20 万元（人民币），付款方式为报告编制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2. 投标时间。2021 年 7 月 14 日 09:00 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09:00，投标单位提供《灌南县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项目报价单》（详见附件），提前或过期视为无效投标。

3. 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 09:00。

3. 投标开标地点。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 608 会议室。

4. 实行密封投标，现场开标。

### 四、评标方法

在通过资格审查投标单位中，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中标。

附件：灌南县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项目报价单

